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60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附件：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说明	1-14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600 号

宜春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项目（以下简称“2019 年宜春市高标准农田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评价仅供发行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2019 年宜春市高标准农田债预测的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指标收入能够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预测的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指标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评价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制基础及法律依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以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宜春市）项目为基础，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期、新增耕地指标、新增产能指标收入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平衡方案。

平衡方案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等政策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制估计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制定的建设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完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不存在闲置；

(五) 发行人制定的新增耕地、新增产能指标调剂计划能顺利进行，所在地区粮食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 发行人拟发行的债券资金都能够在第一年取得；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制说明

(一) 项目概况

1、袁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宜春市袁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袁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袁区发改农经字[2018]26 号），宜春市袁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寨下镇境内的横塘村、梅岭村、新桃村 3 个村；天台镇境内的江东村、若演村、鱼龙村、新亭村、坑西村、兆甲坊村、密石村 7 个村；金瑞镇境内的利田村、吼立布村、庙前村、小江西村、水冲村 5 个村；慈化镇境内的西山村、冷水村、模山村 3 个村；芦村镇境内的荆桥村、集风村 2 个村；柏木乡境内的双院村、棠梅村、石下村 3 个村；洪塘镇境内的土岭村、石门村、荷花村 3 个村；渼江镇境内的石背村、湾田村 2 个村；水江镇境内的水江村、新村村、畔龙村 3 个村；西村镇境内的社台村、南塘村、模沙村、分界村、圳江村 5 个村；彬江镇大浦村境内的大浦村、霞塘村 2 个村；竹亭镇境内的社江村、南池村、竹亭村、池塘村 4 个村；共 12 个乡（镇）43 个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0,072.0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53.00 亩；

(4) 预计新增耕地：均为耕地改良等级提升，无新增耕地；

(5) 预计新增产能：355.21 万公斤/年。

2、奉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奉新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奉发改发[2018]484 号），奉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第一标段为赤田镇、赤岸镇 2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其中有赤田镇罗塘村、童家村、赤田村、祠堂村、斛埇村、随湖村、西历村、赤田镇居委会、蔡埇村；第二标段为赤岸镇、宋埠镇、澡溪乡 3 个乡镇 11 个行政村，其中有赤岸镇沿里村、徐家村、洲子村、湛访村，宋埠镇堂庄村、塘南村、汶塘村、桥头村、锁石村、沿溪村，澡溪乡株梓村；第三标段为赤岸镇 1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分别为上港村、下坑村、狮石村；第四标段为干洲镇 1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其中有干洲镇洪川村、箬溪村、草坪村、将坪村、岗上村、北溪村、岗前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1,585.0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03.00 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为 2,525.66 亩，旱地改为水田面积 1,098.69 亩；

(5) 预计新增产能：256.98 万公斤。

3、万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万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载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万发改农经字[2018]26 号），万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罗城镇藏溪村、罗城镇横坑村、湖溪村、黎明村、卢洲村、罗城村、麻田村、南垣村；马步乡宝石村、带塘村、洞口村、黄村村、泉塘村、新民村、寨下村、银田村；岭东乡柴田村、苏溪村、小关村、兰田村；仙源乡株木村；高城镇里山村；高村镇西坑村、新竹村、白泉村、同心村、大坳村、新联村、双洞村、上村；白水乡白水村、月形村、永新村、老山村、槽岭村；潭埠镇山塘村；双桥镇玉泉村；黄茅镇三星村 10 个乡（镇）37 个行政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38,822.3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800 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为 576.546 亩，旱地改为水田面积 550.674 亩；

(5) 预计新增产能：324.96 万公斤。

4、上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上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高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桥、江口、儒里、田背、熊家、墓田、曾家片区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上发改农字[2018]24 号）、《关于上高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广坪、中楼、钊田、下山、有源、棠陂、礮村、大塘片区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上发改农字[2018]25 号）、《关于上高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梅沙、庙前、员山、茶陵、长坑、城陂、麻塘片区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上发改农字[2018]26 号）、《关于上高县 2018 年泗溪镇墓田村等 7 个乡镇（镇）24 个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上发改农字[2018]27 号），高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第一标：锦江镇大塘村，翰堂镇有源村、礮村村、棠陂村、钊田村、广坪村、下山村、中楼村等两个镇八个村；第二标：芦洲乡新桥行政村新屋、老屋、兰家陂、土陂、胡家、彭家、刘家、余家、山头燕窝等自然村，江口行政村 龙口、易家、赵家、宋家、田头、邓家、窗前、流陂、两江口、上汗等自然村，儒里行政村上新屋、湾溪、黄村、猪脚坑、江背、洋湾等自然村，田背行政村水塘、唐里、田背、元山、茶楼等自然村；泗溪镇熊家行政村熊家、罗坑、上蒲等自然村，墓田行政村墓田、吴斜、斜山、港背、岭上、刘岭组、新峰、圳背、胡家、桥头、祖居、水段等自然村，曾家行政村新楼、老楼、刘家、袁埠、新聂、老聂、老聂新村、杨家等自然村；第三标：南港镇茶陵村、梅沙村、南港村、庙前村、员山村、长坑村，徐家渡镇麻塘村、山背村、秀美村，新界埠镇城陂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25,330.6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615.32 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为 645.50 亩，旱地改为水田面积 1,964.22 亩；

(5) 预计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粮食 294.78 万公斤。

5、宜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县澄塘镇黄坪村等6个乡镇3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农经字[2018]13号），宜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第一标：芳溪镇刁栢村、溪浒村、禾埠村、石陂村、杨木村，澄塘镇桥下村、彭源村、英村村、茜港村、澄塘村、高枳村、钩下村、名山村、大厦村、牌楼村、黄梅村、栢下村、柏树村、沙湾村、高坪村、黄坪村，等2个乡镇21个村。第二标：车上林场小洞村、小水村、东岸村、湖溪村，双峰林场斜港村、李家村、东村村，同安乡党田村、同安村、洞山村、明水村、罗家村，天宝乡上梅村、草坪村、黄沙村，涉及4个乡镇15个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40,935.00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60.00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为962.58亩，水浇地改水46.17亩，旱地改为水田面积195.34亩；

(5) 预计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粮食443.06万公斤。

6、靖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靖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安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字[2019]116号），靖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仁首镇、宝锋镇、水口乡、高湖镇的团结村、两利村、金田村、石上村、石下村、宝田村、宝锋村、周坊村、周郎村、毗炉村、青山村、中仑村、沙港村、桃源村、腾丰村、高湖村、棠棣村等17个行政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12,867.00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11.50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为181.50亩；

(5) 预计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粮食92.40万公斤。

7、铜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铜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铜鼓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铜发改字[2018]133 号），铜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大墩镇凤竹村、大墩镇公益村、大墩镇古桥村、大墩镇浒口村、大墩镇居委会、大墩镇双红村、大墩镇谭坊村、大段镇交山村、带溪乡大群村、带溪乡东源村、带溪乡高岭村、带溪乡西村村、带溪乡新丰村、高桥乡高桥村、棋坪镇柏树村、棋坪镇丰坦村、棋坪镇黄泥村、棋坪镇炉湾村、棋坪镇九峰村、三都镇东山村、三都镇西向村、温泉镇凤山村、温泉镇光明村、温泉镇石桥村、温泉镇温泉村、温泉镇黄毗村、永宁镇坪田村等 27 个行政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5,632.98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49.91 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为 427.29 亩，旱地改为水田面积 137.81 亩；

(5) 预计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粮食 83.70 万公斤。

8、丰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丰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丰城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初步设计的批复》（丰发改行政字[2019]6 号）、《关于丰城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初步设计的批复》（丰发改行政字[2019]7 号）、《关于丰城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先建后补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丰发改行政字[2019]8 号），丰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第一批：及张巷、淘沙、白土、杜市、荷湖、泉港、尚庄街道、曲江及同田等 9 个乡、镇、街办共 35 个行政村；第二批铁路镇井冈村、杨坊村、艾湖村；段潭乡聚星村、田垅村；蕉坑乡柿源庙村；荣塘镇荣塘村、芳田村、汕田村，夏阳村，荣木村、北湖村、马口村、甘华村；秀市镇湾里村、洲上村、姜坪村、蒋家村、雷坊村、畚里村、涂坊村、新街村、新田村、田心村、长溪村、中弯村、秀市村；董家镇付家村，泉溪村；拖船镇城头村、郭厚村、蛟湖村、塘圩村、源汉村；湖塘乡六坊村；石江乡义学村、培庄村、上舍村；隍城镇

圳头村、剑泉村、筱岭村、甘家村；筱塘乡岗前村、岷山村、双枣村、苏坊村；袁渡镇彭王村、泉田村、涂坊村；桥东镇上车村、株桥村、展山村、前进村、七里村；石滩镇巷里村、乌岗村、裴家村、故县村、港塘村；上塘镇建新村、上塘村、田西村，梅林镇石溪村、丰田村，孙渡街道坪下村、三合村、垵溪村、永丰村、共和村、陈埠村、太山村、渡南村，丽村镇樟溪村、扶山村挂甲村；小港镇铜湖村、梅岗村等 19 个乡镇 78 个村；第三批新经营主体：铁路镇井冈村、杨坊村、艾湖村；段潭乡聚星村、田垅村；蕉坑乡柿源庙村；荣塘镇荣塘村、芳田村、汕田村，夏阳村，荣木村、北湖村、马口村、甘华村；秀市镇湾里村、洲上村、姜坪村、蒋家村、雷坊村、畚里村、涂坊村、新街村、新田村、田心村、长溪村、中弯村、秀市村；董家镇付家村，泉溪村；拖船镇城头村、郭厚村、蛟湖村、塘圩村、源汉村；湖塘乡六坊村；石江乡义学村、培庄村、上舍村；隍城镇圳头村、剑泉村、筱岭村、甘家村；筱塘乡岗前村、岷山村、双枣村、苏坊村；袁渡镇彭王村、泉田村、涂坊村；桥东镇上车村、株桥村、展山村、前进村、七里村；石滩镇巷里村、乌岗村、裴家村、故县村、港塘村；上塘镇建新村、上塘村、田西村，梅林镇石溪村、丰田村，孙渡街道坪下村、三合村、垵溪村、永丰村、共和村、陈埠村、太山村、渡南村，丽村镇樟溪村、扶山村挂甲村；小港镇铜湖村、梅岗村等 19 个乡镇 78 个村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 156,389.0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7,873.00 亩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为 2,321.90 亩，水浇地改水 57.60 亩，旱地改为水田面积 57.55 亩；

(5) 预计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粮食 1,096.39 万公斤。

9、樟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樟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樟树市大桥街道大桥村等 10 个乡镇(街道、场) 3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樟发改字[2018]83 号)，樟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樟树市境内大桥街道办事处大桥村、东村社、南上社、土塘村、毗泽村、湾里村、溪源村、下汽村、张家村，昌傅镇安岗村、昌傅村、城头

村、傅塘村、港口村、洛湖村、马青村、孟塘村，观上镇陈家村、夫田村、横里村；黄土岗镇管王村、湖头村、窑下村、黄岗社区，临江镇渚塘村，省双金园艺场，洋湖乡东阁村；义成镇广德村、义成社区，中洲乡车塘村、荷陂村、西塘村和永泰镇孔埠村，涉及 10 个乡镇 33 个村；

-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56,292.19 亩；
-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为 810 亩；
- (5) 预计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粮食 669.61 万公斤。

10、高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根据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安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高发改农字[2018]15 号），高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1) 建设地点：太阳镇管头村、泉港村，新街镇江渡村、月塘村；华林镇、杨圩镇、村前镇雷丰村、村前村、龙桥村、柏树村、茶溪村、艮山村、朱家村、新建村、梨塘村、杨圩村、鲁家村；独城镇鹿江村，八景镇胡家坊村、观上村、灶岗村、西南岭村、礼港村；灰埠镇观前村、铜塘村、岭背村，汪家圩白沙村、米岭村，伍桥学山村；上湖乡南坪村、赤星村；荷岭镇琴岭村；蓝坊镇先岗村、兴仁村、蓝坊村、铜湖村、长乐村；黄沙岗镇挂榜村、湖田村、松林村；上游水库工程管理局园林场、农林场；龙潭镇金家村、塔水村、小王村、洛城村、石脑镇溪桥村、万家村、菜田村；相城镇华阳村、矿山村；田南镇陈村村、付圩村、张家村、建山镇枫林村、长安村、新桥村；大城镇高溪村、祥符镇西湖、龙湾村。

- (2) 建设起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 (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0.307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7,861.00 万亩；
- (4) 预计新增耕地：预计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为 2,545.78 亩，旱地改为水田面积 3,851.50 亩；
- (5) 预计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新增粮食 1,282.51 万公斤。

（二）投资估算

1. 估算编制依据

- (1) 《江西省小型农田灌溉渠道及建筑物设计实用手册》（试行）
- (2) 《灌溉与排水项目设计规范》（GB50288-99）
- (3) 《节水灌溉技术规范》（SL207-98）
- (4) 《农田排水技术规范》（SL/T4-1999）
- (5) 《渠道防渗项目技术规范》（SL18-2004）
- (6) 《提灌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7)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8)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9) 《水利水电项目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12) 《农用地定级规程》（GB15618-1995）
-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28405-2012）
-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TD/T1033—2012）
- (16)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 (17) 《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
- (18) 《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暂行）》
- (19) 《江西省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36/T619-2011）
- (20) 《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

本项目总投资 153,958.88 万元，其中施工费 139,902.02 万元，占总投资 90.87%；其他施工费用 2,764.19 万元，占总投资 1.80%；项目独立费用 5,236.41 万元，占总投资 3.40%；预备费用 3,988.54 万元，占总投资 2.59%；银行贷款利息 2,017.28 万元，占总投资 1.31%；发行费用 50.44 万元，占总投资 0.03%。详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费用	其他施工费用	独立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发行费用	总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费用	其他施工费用	独立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发行费用	总投资
1	袁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438.47	109.27	217.01	146.23	82.36	2.06	5,995.40
2	奉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439.55	55.90	243.17		164.68	4.12	11,907.42
3	万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605.37	143.88	340.57	150.00	156.44	3.91	11,400.17
4	上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192.98	300.10			102.92	2.57	7,598.57
5	宜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218.39	59.61	468.86	182.65	164.68	4.12	12,098.31
6	靖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25.34	120.58	135.89	38.28	45.28	1.13	3,866.50
7	铜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78.63	108.55	105.56		24.72	0.62	1,918.08
8	丰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4,506.82	1,096.21	2,392.68		555.76	13.89	48,565.36
9	樟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854.74	346.64	442.38	1,970.23	247.00	6.18	16,867.17
10	高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441.73	423.45	890.29	1,501.15	473.44	11.84	33,741.90
	合计	139,902.02	2,764.19	5,236.41	3,988.54	2,017.28	50.44	153,958.88
	占比	90.87%	1.80%	3.40%	2.59%	1.31%	0.03%	100.00%

(三)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53,958.88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42,598.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67%；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60,928.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57%，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50,43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76%。详见下表：

资金筹措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发债资金	总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发债资金	总投资
1	袁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37.00	2,199.40	2,059.00	5,995.40
2	奉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472.00	4,318.42	4,117.00	11,907.42
3	万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299.00	4,190.17	3,911.00	11,400.17
4	上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71.00	2,854.57	2,573.00	7,598.57
5	宜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472.00	4,509.31	4,117.00	12,098.31
6	靖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55.00	1,779.50	1,132.00	3,866.50
7	铜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46.00	754.08	618.00	1,918.08
8	丰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359.00	22,312.36	13,894.00	48,565.36
9	樟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517.17	6,175.00	6,175.00	16,867.17
10	高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69.90	11,836.00	11,836.00	33,741.90
	合计	42,598.07	60,928.81	50,432.00	153,958.88
	占比	27.67%	39.57%	32.76%	100.00%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 项目收益预测及压力测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新增耕地指标、新增产能指标收入。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文件，指标调出价格标准为：数量基准价为旱地、旱改水每亩4万元，水田每亩8万元；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0.80万元。调剂范围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15%、新增产能指标的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省域内调剂。本项目各项测算收入详见下表：

项目收入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水田(亩)	新增水田收益(8万)	水浇地改水(亩)	水浇地改水收益(4万)	旱改水(亩)	旱改水收益(4万)	新增产能(万公斤)	新增产能收益	项目收入
1	袁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	—	—	—	—	355.21	8,525.04	8,525.04
2	奉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25.66	3,030.79	—	—	1,098.69	659.21	256.98	6,167.52	9,857.52
3	万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76.55	691.86	—	—	550.67	330.40	324.96	7,799.04	8,821.30
4	上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45.50	774.60	—	—	1,964.22	1,178.53	294.45	7,066.80	9,019.93
5	宜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62.58	1,155.10	46.17	27.70	195.34	117.20	201.78	4,842.69	6,142.69
6	靖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1.50	217.80	—	—	—	—	94.10	2,258.40	2,476.20
7	铜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27.29	512.75	—	—	137.81	82.69	83.70	2,008.80	2,604.24
8	丰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21.903	2,786.28	57.60	34.56	57.552	34.53	1,096.42	26,313.99	29,169.36
9	樟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10.00	972.00	—	—	—	—	669.61	16,070.64	17,042.64
10	高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45.78	3,054.94	—	—	3,851.50	2,310.90	1,282.51	30,780.24	36,146.08
	合计	10,996.76	13,196.12	103.77	62.26	7,855.78	4,713.46	4,659.71	111,833.16	129,805.00

2.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假设在债券融资成本 4.00%，各项收入可以实现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未来存在多种不确定性，市场的波动、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收益，从而直接影响到项目实施主体的还本付息的能力，因此假设在本期 50,432.00 万元专项债券顺利发行成功，债券期限 5 年，融资成本 4.00% 的情况下，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预测了按照以项目收益的 100%、90%、80% 比例进行压力测试下与融资成本平衡的情况，各项目见下表：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 90%	项目收益 80%
----	--------	------	----------	----------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	2,017.28	2,017.28	129,805.00	116,824.50	103,844.00
2	—	2,017.28	2,017.28	—	—	—
3	—	2,017.28	2,017.28	—	—	—
4	—	2,017.28	2,017.28	—	—	—
5	50,432.00	2,017.28	52,449.28	—	—	—
合计	50,432.00	10,086.40	60,518.40	129,805.00	116,824.50	103,844.00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2.14	1.93	1.72

各县区以项目收益的 100%、90%、80%比例进行压力测试下与融资成本平衡的情况，各项目见下表：

各县区项目收益及压力测试下与融资平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债额度	发债利息 (5年,4%)	债券本息 合计	收入总额	收入 90%	收入 80%	覆盖倍 数 100%	覆盖倍 数 90%	覆盖倍 数 80%
1	袁州区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2,059.00	411.80	2,470.80	8,525.04	7,672.54	6,820.03	3.45	3.11	2.76
2	奉新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4,117.00	823.40	4,940.40	9,857.52	8,871.77	7,886.02	2.00	1.80	1.60
3	万载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3,911.00	782.20	4,693.20	8,821.30	7,939.17	7,057.04	1.88	1.69	1.50
4	上高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2,573.00	514.60	3,087.60	9,019.93	8,117.94	7,215.94	2.92	2.63	2.34
5	宜丰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4,117.00	823.40	4,940.40	6,142.69	5,528.42	4,914.15	1.24	1.12	0.99
6	靖安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1,132.00	226.40	1,358.40	2,476.20	2,228.58	1,980.96	1.82	1.64	1.46
7	铜鼓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618.00	123.60	741.60	2,604.24	2,343.82	2,083.39	3.51	3.16	2.81
8	丰城市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13,894.00	2,778.80	16,672.80	29,169.36	26,252.42	23,335.49	1.75	1.57	1.40
9	樟树市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6,175.00	1,235.00	7,410.00	17,042.64	15,338.38	13,634.11	2.30	2.07	1.84
10	高安市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11,836.00	2,367.20	14,203.20	36,146.08	32,531.47	28,916.86	2.54	2.29	2.04
合计		50,432.00	10,086.40	60,518.40	129,805.00	116,824.51	103,843.99	2.14	1.93	1.72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债券本金为 50,432.00 万元，本次融资期限 5 年，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年偿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后，将有 71,303.88 万元的现金结余，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流入流出平衡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一、项目现金流入	283,763.88	—	—	—	—	283,76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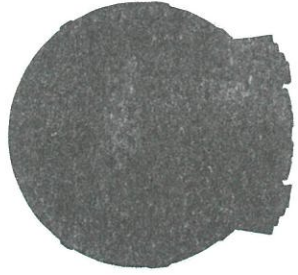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1.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129,805.00	—	—	—	—	129,805.00
其中：新增水田收益	13,196.12	—	—	—	—	13,196.12
水浇地改水收益	62.26	—	—	—	—	62.26
旱改水收益	4,713.46	—	—	—	—	4,713.46
新增产能收益	111,833.16	—	—	—	—	111,833.16
2.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153,958.88	—	—	—	—	153,958.88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50,432.00	—	—	—	—	50,432.00
省级统筹整合资金	42,598.07	—	—	—	—	42,598.07
实施单位自筹部分	60,928.81	—	—	—	—	60,928.81
二、项目现金流出	153,958.88	2,017.28	2,017.28	2,017.28	52,449.28	212,460.00
1.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	151,891.16	—	—	—	—	151,891.16
其中：项目建设流出	151,891.16	—	—	—	—	151,891.16
2.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2,067.72	2,017.28	2,017.28	2,017.28	52,449.28	60,568.84
其中：债券发行费用	50.44	—	—	—	—	50.44
偿还债券本金	—	—	—	—	50,432.00	50,432.00
支付债券利息	2,017.28	2,017.28	2,017.28	2,017.28	2,017.28	10,086.40
项目期初现金	—	129,805.00	127,787.72	125,770.44	123,753.16	—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129,805.00	-2,017.28	-2,017.28	-2,017.28	-52,449.28	71,303.88
项目期末现金	129,805.00	127,787.72	125,770.44	123,753.16	71,303.88	71,303.88

如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及产能收入能够实现，并用于偿还债券利息部分，第五年以项目收入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能够实现；如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及产能收入不能实现，则按接续发行周转偿还方式续发。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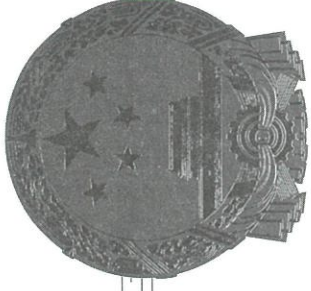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33010001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丁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1021963022334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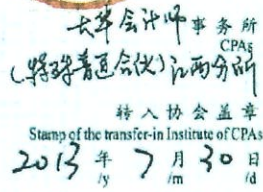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名称变更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名称变更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荣萍

姓 Full name
性 Sex
生 Date of birth
出 Working unit
工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换证
Date of Issuance